# QQ截图20150707160719.png

# 北京协和医学院研究生

# 社会实践手册

项目名称：

所院名称：

项目负责人：

北京协和医学院研究生院制

# 填写说明

1. 本手册记录北京协和医学院研究生社会实践经历，作为北京协和医学院对研究生参加社会实践情况进行考核的依据。
2. 本手册分为“项目基本情况”、“社会实践记录”、“社会实践总结”、“社会实践成果与收获”、“考核认定”五部分。前四部分为研究生项目负责人填写，“考核认定”由指导教师、所院教育处、研究生院填写，并签字加盖公章。
3. 社会实践记录部分请详细记录社会实践每日行程，及主要调研或实践任务。
4. 研究生在规定时间内（以社会实践项目立项书中的时间为准）完成社会实践所有预期内容即可参与“考核认定”环节。

北京协和医学院暑期社会实践带队教师工作职责

1. 实践带队教师需指导实践团队遵守学校统一要求，制订具体实践方案，并根据团队具体情况确定实践重点。
2. 与实践接待方做好沟通联络工作，落实食宿、交通等基本保障问题。
3. 在实践出发前对团队成员进行思想动员和安全教育，做好相关安全保障，同时根据需要进行交往礼仪、社会实践基本方法等方面的培训。
4. 在实践中充分发挥指导作用，以身示范，根据具体的实践时间、地点和情境开展不同的教育活动。
5. 履行纪律监督职责，监督团队成员及时、有效完成实践方案，客观公正的考察成员在活动中的表现，作为后期考核的依据。
6. 承担财务管理职责，负责团队财务支出安排与资金管理工作，切实执行财务规定，保障资金合理使用。
7. 实践结束后指导实践团队进行实践活动全面总结，并帮助团队成员完善个人实践论文。
8. 实践期间需每日向各所院教育处报告本队社会实践活动开展情况。

北京协和医学院暑期社会实践团队守则

1. 暑期社会实践实行带队教师指导下的队长负责制，各分队设队长一名。
2. 各实践团队要在团队出行前签署《北京协和医学院研究生社会实践责任书》。
3. 各队队长在带队教师指导下，对实践开展和总结工作全权负责。
4. 各队队长应在临行前提醒队员检查生活必需品是否齐备，学生证、身份证、衣物、洗漱用品、防晒驱虫用品、雨具、药品等。
5. 各队队长应组织好队员完成实践任务，在调查、访问和服务过程中安排好人员完成材料（包括图文与视频）纪录、收集和整理工作。
6. 各队队长要本着节约合理的原则办好相关事宜。
7. 在实践中若遇危急事件，应遵从“生命第一”的原则处置实践安排。
8. 各队实践结束后，各队队长要监督本团队在开学两周内提交活动手册。
9. 各队员应遵纪守法、举止文明，谦虚有礼，尊重他人，坦诚相处，自觉维护北京协和医学院的声誉和形象。

10.各队员应遵从团队的工作安排，团结协作，不擅自行动，如遇突发情况要及时报告带队教师，慎重处理。

11.各队员如遇突发情况需退出实践，需向带队教师提交书面申请并报所院教育处，获得批准后方可离队。

12.各团队要尊重接待单位的协调安排，不得向当地组织提无理要求。

13.各团队不得随意接受贵重礼品的馈赠。

14.各团队在实践活动结束时，要提前与实践地沟通，表达谢意。

北京协和医学院暑期社会实践经费报销规定

暑期社会实践经费是为了鼓励和支持学生暑期社会实践活动由学校特批费用，为了保证经费使用的严肃性、规范性，特制定本报销规定。

1. 各实践团队经费由团队带队教师负责保管并审核批准，全体商议共同使用。
2. 做好经费预算，开支严格按照预算进行。
3. 本着勤俭节约的原则，用最少的钱办最多的事。
4. 带队教师与队长要做好财务支出记录和公示工作，作到帐帐相符、帐款相符，报销凭证一律为正规发票，收据不予报销。
5. 发票抬头请根据各所院具体要求开具，研会队伍所有抬头注明“北京协和医学院”。
6. 长途交通费限报火车票（包括硬座、动车二等座）和长途汽车票（飞机票、软卧等原则上不能报销，）；短途交通费限报公共汽车、地铁等，并做好票据的保存。
7. 发票中如有文具、资料打印复印等项目的一律附小票清单，并说明用途，详细请遵守各所院财务规定。

北京协和医学院暑期社会实践安全守则

为了做好暑期社会实践安全管理工作，防止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实践队员人身和财产的安全，根据相关有关规章制度，特制定本安全守则，学员应保证做到以下各项：

1. 队员必须服从带队老师的统一组织与安排，以团队的集体利益为重，坚持个人利益服从集体利益。
2. 队员之间应当团结友爱、互帮互助，同时尊敬师长、尊重他人。
3. 队员必须严格遵守队内规定的作息时间，无特殊情况不得缺席、迟到或早退，不得擅自离队；晚间外出必须经带队老师同意后，在规定时间内返回，严禁单独行动。
4. 队员要遵纪守法，不破坏公物、不蓄意滋事、不酗酒、不赌博。
5. 要注重仪表、文明礼貌、不卑不亢；不怕苦、不怕累、艰苦奋斗，展现出北京协和医学院学生应有的精神风貌。外出考察时要尊重当地的民俗风情。
6. 要注意饮食、住宿、交通等方面的人身和财产安全，遇到问题及时报告带队老师，必要时及时向带队教师和学校汇报。
7. 要注意防暑降温，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注意身体健康，遇到身体不适及时就医。
8. 禁止到驻地及活动地周围的水库、河流、沟渠等进行游泳及其他危险活动。
9. 履行考察队员职责，充分发挥自身优势，认真圆满地完成各项社会实践任务。
10. 对因不听从指挥或违反纪律而造成人身、财产安全事故的，由本人负责。

**以上安全守则供参加社会实践全体人员共同遵守，对违反安全守则者将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严重者遣返回校并给予纪律处分。**

|  |
| ---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类型** | □社会调研 | □农村支教 | □社区服务 |
| □科普宣传 | □医疗服务 | □红色教育 |
| □志愿服务 | □企业帮扶 | □政策宣教 |
| **实践地点** |  |
| **实践时间**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随队教师** |  | **职务** |  |
| **团队成员信息** |
| 姓名 | 性别 | 专业 | 导师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社会实践记录**

|  |  |
| --- | --- |
| 记录日期 |  |
|  |
| 记录日期 |  |
|  |

|  |  |
| --- | --- |
| 记录日期 |  |
|  |
| 记录日期 |  |
|  |

|  |  |
| --- | --- |
| 记录日期 |  |
|  |
| 记录日期 |  |
|  |

|  |  |
| --- | --- |
| 记录日期 |  |
|  |
| 记录日期 |  |
|  |

|  |  |
| --- | --- |
| 记录日期 |  |
|  |
| 记录日期 |  |
|  |

|  |  |
| --- | --- |
| 记录日期 |  |
|  |
| 记录日期 |  |
|  |

|  |
| --- |
| **三、经费使用情况** |
| **填写时间** |  |
|  |

|  |
| --- |
| **四、社会实践成果与收获** |
| **填写时间** |  |
|  |

|  |
| --- |
| **五、考核认定** |
| **带队教师意见** |  导师签字： |
| **所院教育处意见** |  签字（盖章）： |
| **研究生院意见** |  签字（盖章）： |